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通过“借新还旧”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5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为 9.2%。

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铁岭银行构成关联关系，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0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海旭、关笑回避表决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希军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200774639510P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；

从事同业拆借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担保；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成立日期：2005年1月28日

2. 关联关系说明

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铁岭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贷款利率系按照铁岭银行同期向同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协议期限：为期1年。
2. 交易方式：双方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按月结息，到期利随本清。
3. 定价原则：贷款利率按照铁岭银行同期向同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。
4. 付款方式：按月结息，到期利随本清。
5. 担保情况：由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累计贷款余额为 79,500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

项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，表示同意。我们认为：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贷款利率系按照铁岭银行同期向同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6日